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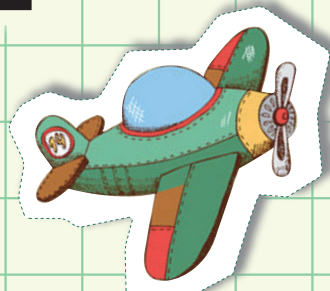
近日,《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记者注意到,2020年中小学招生政策与往年相比有新变化。主要的变化有: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入学报名对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等。

□南国都市报、南海网、南海网客户端记者 黄婷

我省今年中小学招生政策有新变化

公办民办同步招生

- ▶ 1 禁止以面试等选择生源
- ▶ 2 取消特长生招生
- ▶ 3 民办学校在审批地招生
- ▶ 4 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额摇号录取



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8%

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市县“省一级学校”及市县重点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比例均不低于50%,指标分配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包括民办初中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和高校附中的初中部),要向农村初中学校倾斜,并逐步向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倾斜,要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的合法权益。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15个工作日后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再录取学生。

《通知》指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学校年度总招生计划的8%。其中,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规模控制在总招生计划的6%以内。从2020年起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境外课程班”“国际部”“国际班”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额将摇号

《通知》指出,从2020年起,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同步报名。符合在本市县(区)入学条件的学生,既可选择在公办学校就读,也可选择在民办学校就读,但不能同时既报公办学校又报民办学校就读。民办学校选报志愿数量由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范围内同步招生。公办学校按计划范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原则上在审批地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应全部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应实行电脑摇号、随机录取,录取学生全部进行均衡编班。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通知》指出,完善招生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视同仁,同步招生。

建立与完善统一招生工作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市县可依托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市县教育局网站等,加快建设本市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网络平台,建立和完善网上招生报名系统。

小学一般登记入学

合理确定招生形式。公办、民办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初中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应稳妥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等多种方式安排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人数少于或等于初中招生计划的,可以直接升入该校初中部;小学部毕业生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电脑摇号、随机录取。

严禁以面试等选择生源

规范招生行为。公办、民办中小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掐尖”,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严禁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面试、测试或测评、竞赛、面谈、培训成绩、人机对话、提交简历材料、证书证明、冬令营集训、夏令营集训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外语类特色学校(不包括特色班)只能进行语言能力测试或专业能力测试,不得进行其他学科测试。

民办学校在审批地招生

合理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从2020年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从2020年起,取消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中招录取前的协议招生,将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列入中招录取相关批次中安排录取。

民办中小学校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属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先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招生不足,按管理权限经教育部门批准后可跨区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跨区域报名、招生要参照在审批地招生方式,实行电脑摇号、随机录取。

从2020年起,属于“一市(县)两校一园”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的公办、民办高中学校,按照引进协议,报经省教育厅核准后可安排部分计划跨市县招生。

随迁子女就学以公办学校为主

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

严格控制班额招生。加大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已建成学校投入使用,持续消化存量大班额,严禁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直至彻底消除大班额,2020年底前5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有条件的市县和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高一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逐步消除高二、高三年级大班额。